

**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
應考人複試順序及時間(臨時照顧教保員第 1 組)**

114 年 6 月 29 日(星期日)

場次	順序	甄選證號碼	建議報到時間	抽籤及教案 撰寫	試教及口試	備註
上午場	1	43010007	7 時 50 分	8 時 00 分	8 時 30 分	
	2	43010020		8 時 15 分	8 時 45 分	
	3	44310008		8 時 30 分	9 時 00 分	
	4	44310015		8 時 45 分	9 時 15 分	
	5	44310053		9 時 00 分	9 時 30 分	
	休息					
	6	44310060	8 時 55 分	9 時 25 分	9 時 55 分	
	7	44310064		9 時 40 分	10 時 10 分	
	8	44310067		9 時 55 分	10 時 25 分	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攜帶**甄選證**及**國民身分證**(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)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複試時間：114年6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起至複試結束止。
- 三、複試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)



**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
應考人複試順序及時間(臨時照顧教保員第 2 組)**

114 年 6 月 29 日(星期日)

場次	順序	甄選證號碼	建議報到時間	抽籤及教案 撰寫	試教及口試	備註
上午場	1	43020002	7 時 50 分	8 時 00 分	8 時 30 分	
	2	44320006		8 時 15 分	8 時 45 分	
	3	44320012		8 時 30 分	9 時 00 分	
	4	44320013		8 時 45 分	9 時 15 分	
	5	44320016		9 時 00 分	9 時 30 分	
	休息					
	6	44320022	8 時 55 分	9 時 25 分	9 時 55 分	
	7	44320030		9 時 40 分	10 時 10 分	
	8	44320044		9 時 55 分	10 時 25 分	
	9	44320065		10 時 10 分	10 時 40 分	
	10	44320066		10 時 25 分	10 時 55 分	
	休息					
	11	44320082	10 時 20 分	10 時 50 分	11 時 20 分	
	12	44320085		11 時 05 分	11 時 35 分	
	13	44320088		11 時 20 分	11 時 50 分	
	14	44320090		11 時 35 分	12 時 05 分	

說明：

四、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攜帶**甄選證**及**國民身分證**(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)入場應試。

五、複試時間：114年6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起至複試結束止。

六、複試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)。

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甄選應考人複試注意事項

1. 應考人請依建議報到時間到場，聽取應考注意事項說明。
2. 應考人報到後，請在報到處等候，並請留意時間，不得在考場周邊逗留。
3. 應考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放置於試場指定地點，並將手機關機，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4. 應考人教案撰寫時間開始前，工作人員於報到處叫號（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），並由工作人員引領至「試場之教案撰寫室」外，核對甄選證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，請應考人抽試教單元名稱籤，抽完後簽名確認單元名稱無誤，工作人員發給 A4 空白教案用紙 1 張（可雙面書寫，不寫姓名），並引領到「試場之教案撰寫室」撰寫教案，現場備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提供應考人參考。
5. 教案撰寫時間 30 分鐘，教案用紙上須填寫「甄選證號碼」及「試教單元名稱」。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「試場之教案撰寫室」。
6. 撰寫教案時間結束，1 名工作人員收教案用紙並影印，及收回參考用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，另 1 名工作人員引領應考人前往「試場之試教及口試室」。
7. 前一位應考人試教及口試完畢後，工作人員引領應考人到「試場之試教及口試室」外，由工作人員核對甄選證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無誤後，工作人員會在甄選證上蓋章確認，隨後應考人在試場外等候叫號應試。
8. 試教及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簡歷、教學素材、教具及其他資料進場試教及口試。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試場內除了白板、白板筆、白板擦之外，電源及其他用品一律不提供。
9. 應考人入場開始口試，8 分鐘到時按一短鈴提醒，10 分鐘到時按一長鈴，試教即結束並開始進行口試；口試 3 分鐘到時按一短鈴，5 分鐘到時按一長鈴，口試即結束，並請應考人立即離場。
10. 請保持試場周邊的安靜及秩序，並禁止拍照或錄影，以維護您個人及其他應考人的權利。
11. 敬請應考人維護考場環境衛生，並配合落實資源分類回收。

